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4月14日，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层小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秋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该项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

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变更“辽宁出版策划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辽宁出版策划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以下简称“出版策划项目”），符合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加快出版策划项目的顺畅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仅变更出版策划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出版策划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八年四月十五日